

东华大学

东华人〔2025〕23号

关于2025年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东华人〔2025〕16号）和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结合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实际，现将2025年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核心战略，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师资队伍，为学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 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按照《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东华人〔2025〕16号)、《东华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细则》(东华人〔2025〕17号)、《东华大学工程实验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细则》(东华人〔2025〕18号)、《东华大学图书情报、档案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细则》(东华人〔2025〕19号)、《东华大学高教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细则》(东华人〔2025〕20号)、《东华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东华人〔2022〕12号)、《东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东华人〔2022〕16号)及《东华大学专职党务干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东华委字〔2020〕2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二) 首次聘任是指晋升或同级转聘专业技术职务。凡首次应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均须按程序通过各项考核、学术水平及技术能力的确认。聘任范围包括教师(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工程实验、图书情报·档案、高教管理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专职党务干部等系列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对象的任职资历计算到2025年8月31日。首次聘任期自2025年9月起计算,工资自2025年10月起挂钩。2025年12月31日当日及之前已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

(三) 坚持总量和结构控制的原则,统筹协调控制好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严格控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比,科学合

理地设置各类岗位，优化队伍结构，保障学科可持续发展。

(四) 严把思想政治关，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须对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表现、学术职业道德进行考核。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五) 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学院对教师系列、工程实验系列申报人员教育教学业绩进行初审，教务处、研究生院进行审核。校教育教学考核组对申报教师系列人员进行教育教学能力的综合考核。

(六)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突出教学优先的评价，注重教学效果，如发生学生评教在全校前 5% 的情况，经学校教育教学考核组综合评估后，自学生评教结果发布起一年内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的 C 类论文要求可适当放宽 1 篇；如发生学生评教在全校后 5% 且等级为中及以下的情况，经学校教育教学考核组综合评估后，自学生评教结果发布起一年内不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工程实验系列、高教管理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以及专职党务干部系列等经学院（部门）审核推荐后，进行全校评审，名额由学校统筹，不占当年学院（部门）名额。

(八) 高教管理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专职党务干部系列，进一步加强申报系列的工作实绩考核。鼓励和引导认真钻研

学校管理服务、学生思政及党务工作内涵，在优质开展管理服务、学生思政及党务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管理服务、学生思政及党务工作研究，撰写与本职工作衔接紧密的高水平研究论文，提升学校管理服务、学生思政及党务工作的理论水平。所在部门从师德情况、工作态度、业务水平、业务能力、实际绩效等方面加强工作实绩考核。

(九) 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各单位应在不低于学校任职基本条件基础上，结合学科和队伍建设需要，制定相关学科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十) 对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首聘期考核，续聘准聘期内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细则可选择按东华人〔2020〕18 号文件或《东华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细则》(东华人〔2025〕17 号)文件执行。自 2026 年起，教师系列均按照《东华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细则》(东华人〔2025〕17 号)文件执行。

三、工作程序和日程安排

202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使用东华大学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zcfw.dhu.edu.cn/) 线上评审，申报人员登录东华大学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按照《东华大学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申报人使用手册》进行网上填报，学院（部门）和职能部处分别按照《东华大学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学院使用手册》和《东华大学职称评审信息系统职能部处使用手册》进行网上审核。具体工作程序和日程安排如下：

(一) 2025年9月10日前，学校布置2025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二) 2025年9月19日前，各学院(部门)布置工作，组织申报人员完成网上填报。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含同行专家评议)中列举的所有学术技术成果，须为任现职以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公开发表(出版、鉴定通过等)，且在申报现任职务时未曾使用的学术、技术成果。

有论文被SCI、EI、SSCI、A&HCI、CSSCI等收录的须上传盖有检索机构章的检索证明(请上传单篇论文的检索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申请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上传外送审同行专家评价的代表性成果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科研项目须上传申报书及获批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正高级职务人员须填写《社会影响及对群体贡献个人汇报表》。申报教师系列人员须上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申报教师系列、工程实验系列人员须填写课堂教学情况。各系列申报人员按照职称评审信息系统要求填报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教师系列拟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一般采用复合型送审方式，非教师系列可采用常规或复合型送审方式。

(三) 2025年9月26日前，各学院(部门)完成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以及申报材料线上审核，在学院(部门)范围内公示申报人员材料，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拟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汇总表(含重点人才)及公示情况说明。各学院(部门)将有效候选人的《东华大

学教职工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表》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四) 2025年10月17日前，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及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完成线上审核。学院(部门)完成申报人员的审核与推荐。在学院(部门)范围内公示申报人员材料，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向学校推荐的拟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汇总表、同行专家评价材料及公示情况说明报人事处。同行专家评价材料电子版打包压缩成一个文件夹(文件夹以申请者姓名命名)，由各学院(部门)统一汇总后报人事处。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在二级党组织或机关党委考核的基础上，对应聘者的思想政治、工作态度、人才培养以及是否存在师德违禁行为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

(五) 2025年10月24日前，学校教育教学考核组完成对教师系列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综合考核。

(六) 2025年11月28日前，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有效候选人材料进行复审，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组审议通过后，由人事处统一组织同行专家对符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员提供的代表性成果进行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按实全额缴纳评议费。

(七) 2025年12月15日前，学校下达各学院(部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名额。

(八) 2025年12月22日前，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员的综合能力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

(九) 2025 年 12 月 29 日前，各学院（系列）人才队伍建设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高级名额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议，在下达名额内向学校有序推荐拟聘任人员。学院（系列）对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十) 2026 年 1 月 9 日前，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对经上述评议后的推荐人选进行评定。

(十一) 公示结束后，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聘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学校对通过的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根据岗位设置情况择优聘任“以考代评”及委托上海市有关单位协助评审通过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十二) 2026 年 3 月 6 日前，学院（部门）在东华大学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下载打印相关归档材料报人事处。

四、其它说明

(一) 在人事处网站设有 2025 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栏，与聘任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等供浏览或下载。

(二) 对学校目前不设评审组的系列职务，在学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有空额的前提下，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所在学院（部门）和人事处审核同意后，报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的有关部门评审。由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择优聘任。“以考代评”及委托上海市有关单位协助评审人员所在学院（部门）须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前将名单报人事处，同时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将《东华大学教职工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

表》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人事处接收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咨询、意见，电子邮件信箱：szk@dhu.edu.cn。

(四)同行专家评议费用由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按实全额缴纳。

(五)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召开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相关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职尽责、诚信守诺、廉洁自律。

(七)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召开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相关材料应妥善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学校加强对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情况的监督，并进行抽检。

特此通知。

